|  |  |
| --- | --- |
| **ITU出版物**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第65号决议 –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信息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5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信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关注

*a)* 目前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或修正主叫方号码（CPN）、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而言；

*c)*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的涉及CPN不传送或造假相关的ITU-T E.164编号挪用和滥用案件的数量，没有迹象表明该问题已完全终止；

*d)* 上一代信令协议和电信网络需要考虑新出现的需求；

*e)* 对造假CPN和CLI、短信业务（SMS）拦截、语音克隆技术等的使用日益增多；

*f)*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提供和网络基础设施（包括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和业务，诸如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环境，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2012年，迪拜）缔约成员国向ITR提供国际CLI的第32款（第3.6条）；

*b)* 相关决议：

i) 本届全会关于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ii)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iii) 本届全会关于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c)* 相关ITU-T建议书，

进一步注意到

*a)*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CPN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OI可信任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b)* CPN使识别负责发起呼叫的一方成为可能；

*c)* 不同主叫方标识符验证机制的存在可大幅提高所传输信息的可靠性；

*d)* 实施ITU-T Q.3057建议书和ITU-T其它相关建议书中规定的、有关可信网络实体之间互连的参考架构，这可以确保在电信网络上传输的信令信息的安全性；

*e)* 信令交换中使用的数字签名（数字证书）应具有全球互操作性；

*f)* 用户应意识到CPN/OI可能存在被造假的情况，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因此亦有监管提供CLI、CPN传送和OI信息的主权，同时顾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和ITR涉及CLI信息提供的相关条款，

做出决议

1 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传送；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提供和传送国际CLI和OI信息；

3 传送的CPN应该至少包含主叫方号码或者为负责进行呼叫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专门分配的号码，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终接国可识别呼出呼叫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或识别始发呼叫的终端；

4 被传送的CPN和CLI，一旦被传送，须包括方便对每个国际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5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异构网络环境中的OI信息须为始发服务提供商分配给签约用户的标识符，或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情况下，由始发提供商提供的用以确定呼叫来源的默认标识符取代；

6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CLI以及OI信息；

7 鼓励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尽可能使OI信息、CPN和CLI可靠且可验证，以防止造假和其它形式的滥用，

责成

1 ITU-T第2研究组、ITU-T第3研究组及需要时ITU-T第11和第17研究组加强合作并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传送、CLI和OI信息问题，特别是异构网络环境中的这些问题，包括安全方法和可能的验证技术；

2 ITU-T第2研究组与ITU-T第11研究组密切协作，根据ITU-T建议书，制定、部署和维护一个用于选择注册机构的程序，其中包括选择可信信令认证机构，以支持用于电信网络信令交换的数字公共证书的分配；

3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ITU-T建议书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研究组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2 分享关于在一个集中地点实施此决议的国家经验信息；

3 与ITU-T第2和第3研究组协作，审查现有的报告机制，并提高所有受码号资源滥用影响的成员国的认识；

鼓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敦促ITU-T第2研究组各区域组举办聚焦各种报告的讲习班，其目的是鼓励提高相关认识并加强旨在解决码号资源滥用问题的战略，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分享实施此决议经验的信息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2 考虑在其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内，制定旨在实施本决议的导则或其它手段；

3 鼓励服务提供商使用公钥证书（如ITU-T X.509），以便在信令交换中对CLI和其它信息签名；

4 鼓励利益攸关各方努力尽早实施ITU-T Q.3057建议书和其它相关ITU-T建议书中规定的信任框架和信令安全机制；

5 在公众意识宣传活动方面开展协作，以便让用户了解CPN造假策略和验证的重要性；

6 在其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内加强CPN传送。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